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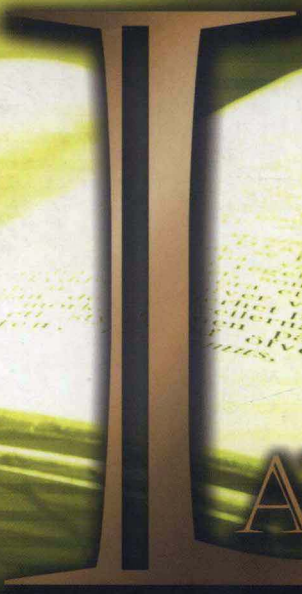


COPYRIGHT

林洲富◆著

著作權法

案例式



AW

COPYRIGHT

林洲富◆著

著作權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案例式／林洲富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8.1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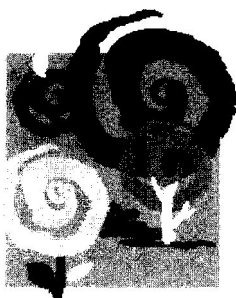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395-7 (平裝)

1. 著作權法 2. 判例解釋例

588.34

97017810



1S24

著作權法—案例式

作 者 — 林洲富 (134.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葵 蔡卓錦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00元

自序

智慧財產權法為近年熱門與新興之法律顯學，其所涉及之層面甚為廣泛與複雜，著作權雖為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一環，惟其以保護文藝性與文化性之精神活動成果為目的，相較於專利法、商標法通常涉及科技專業領域、商業經營活動，有所差異。因各種著作存在各種領域，是著作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聯，任何人除得成為著作之利用人外，亦得成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的著作人，受著作權之保護，故著作權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著作權法為實用之法律，故研讀著作權必須培養處理具體案例之能力。因筆者從事智慧財產民事審判多年，認為著作權法為日常生活常接觸之法律，應將實務與理論相互結合，使得有效率地獲得整體之概念。故本於教學與實務之工作經驗，謹參考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試以案例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將著作權法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科，俾於有志研習者易於瞭解，期能增進學習之效果。從而，茲將拙著定名為「著作權法－案例式」，因筆者學識不足，所論自有疏誤之處，敬祈賢達法碩，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林洲富

2008年8月19日

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緒 說	001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	001
第二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002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006
第二章 著作權主體	009
第一節 保護著作權主義	009
第二節 著作人	011
第三章 著作權客體	017
第一節 著作權保護要件	017
第二節 受保護之著作	023
第四章 著作權之內容	035
第一節 著作人格權	036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	041
第三節 著作鄰接權	055
第五章 著作權之限制	059
第一節 著作權之保護期間	059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063

第三節 著作之強制授權	081
第六章 著作權之變動	085
第一節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085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088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	093
第四節 共有著作之權利行使	095
第五節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096
第七章 製版權	099
第一節 製版權之內容	099
第二節 製版權之侵害與救濟	102
第八章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措施	107
第一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107
第二節 防盜拷措施之保護	109
第九章 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115
第一節 判斷侵害著作權	116
第二節 民事救濟	132
第三節 刑事救濟	144
第四節 行政救濟	155
第十章 仲介團體與委員會	159
第一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	159
第二節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61

著作權法	165
參考書目	193
索引	195

第一章 緒 說

我國於1928年施行著作權法，其後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之修正為2006年5月30日。本章之目標係使研讀者瞭解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及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

我國著作法自1998年以後之修正，大致係為因應加入WTO，並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而做大幅度修正。



例題1

何謂註冊保護主義？何謂創作保護主義？

壹、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前清宣統2年（1910年）頒布之著作權律，係我國第一部之成文著作權法，其採註冊保護主義，著作物經註冊給照者，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律第4條）。民國建立後，著作權律仍然沿用。北洋政府嗣於1915年頒布一部著作權法。國民政府亦於1928年頒布著作權法，期間於1944年、1949年、1964年、1985年、1990年、1992年、1993年、1998年、2001年、2003年及2004年均有修正¹。1985年修法前，作者必須申請註冊登記，始取得

¹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3版2刷，11-12頁。

著作權，1985年修法後，改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係創作保護主義或稱自然發生主義。是註冊或登記均僅具存證之性質，並非取得著作權之要件，倘當事人對於權利有爭執時，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證據證明之，並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不應以著作權登記簿謄本之核發，作為認定著作權有無之唯一證據²。而智慧財產局自1998年1月23日起，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業務，倘原登記或註冊事項如有變更亦無從辦理更新³。

著作權雖為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一環，惟其以保護文藝性與文化性之精神活動成果為目的，自與專利保護實用性之技術，有所差異。因各種著作存在各種領域，是著作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連，任何人除得成為著作之利用人外，亦得成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的著作人，受著作權之保護（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益徵著作權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

貳、例題解析——取得著作權之主義

著作權之取得有註冊保護主義與創作保護主義，前者必須經註冊程序，其著作始可取得保護。後者，係作者完成作品時，自然享有著作權，我國著作權法，1985年修法前採註冊保護主義，1985年修法後創作保護主義，以避免內、外國人之法律地位不平等，造成差別待遇，對我國著作權法制有重大之改變。

第二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有三：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

² 內政部1994年4月19日(83)臺內著字第8307182號函。

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6年5月25日智著字第09500044420號函。

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此為著作權法之解釋適用的基本方針。而著作權法為民法與刑法之特別法，著作權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與刑法之規定；著作權法有特別規定之事項，應依本法規定，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



例題2

甲設計之罐頭塔承座係罐頭上方之裝飾，用以一併致贈死者親屬，其圖樣多以奠字、萬字、蓮花及白鶴為元素，試問甲設計而附著於罐頭塔承座之圖樣，是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例題3

乙將其已取得著作權之A圖形著作，使用於所生產之安全玩具商品上為標示，丙見乙產品市場反應良好，遂將A圖形著作稍微改變而持之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並於取得商標註冊後，用於其生產之類似商品上，試問丙是否有侵害乙之著作權？

壹、立法目的

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因此，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有三：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茲說明如後：

一、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

著作權法為使精神勞動創作之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受到保護（著作法第3條第1款）。此為精神所有權理論所致，由國家賦予所有權之保護，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著作財產權人於法律之規範下，得自由行使著作財產權，其有讓與或授權著作財產權之自

由，當事人依據私法自治之原則，有權對讓與或授權契約之內容，加以決定、變更、補充、解除或終止⁴。

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任何思想之創作（creation），莫不間接或直接依據前人思想之啟發而為。例如，古典文學作品常取材某些古代民間故事之情節，而加以重寫，並非憑空而起。因此，為調節著作人之私益與社會之公益，除賦予著作財產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外，對其行使範圍，應有一定界限與限制，以符合公共利益。著作人著作權益，包含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17條）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係指限制著作人著作權之享有，其有時間之限制（著作權法第30條至第34條）、標的之限制（著作權法第9條）、事務之限制（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著作人之限制（著作權法第4條）及強制授權之限制（著作權法第69條）。

三、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使著作人專心從事創造活動，如此國家文化得發展與進步，足見著作權制度之最終目的，在於希望能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與進步，是如何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為修正著作權法制時，應掌握之核心問題。至於著作之價值，應委由一般公眾與歷史評判，非交由法院或國家機關判定⁵。

貳、著作權之主管機關

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第2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1999年

⁴ 黃立，契約自由的限制，月旦法學雜誌，125期，2005年10月，7頁。

⁵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3版2刷，75頁。

1月26日起為著作權業務之專責機關⁶，掌理有關著作權之事項有五如後：其一，著作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其二，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其三，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其四，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其五，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1款、第4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

參、例題解析

一、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此，倘對於原創性低之著作加以保障，固可保障著作人之現實利益，惟同時使原已存在而為眾人共享之文化、民俗資產成為排他性權利，致剝奪全民使用機會，甚至可能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人民表現自由之基本人權。準此，甲設計之罐頭塔承座係罐頭上方之裝飾，用以一併致贈死者親屬，其圖樣多以奠字、萬字、蓮花、白鶴為元素，甲附著於罐頭塔承座之圖樣，社會上已行之多年，為民間流傳習俗，應認對於罐頭塔承座之創作高度更須有相當程度之要求，始符合前揭立法目的之要求⁷。

二、著作權與商標權之關聯

著作權與商標權係屬不同法律保護之範疇，取得商標權者，不意調得

⁶ 1999年1月26日前由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負責實際之著作權業務。

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易字第504號刑事判決。

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依據題意，乙既已取得著作權在先，丙以改作之方法將乙之A圖形著作小幅修改，雖取得商標權，惟其既用於類似之商品上，且所用之商標圖形又與乙之圖形著作相類似，自係侵害乙之著作權⁸。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著作權之保護固具有屬地性，然著作權有國際普及保護的必要，是締結國際著作權公約，由各國著作權法共同遵循，以統一法律之適用。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會員，我國既然為WTO之會員國，而著作權法亦具有國際性，我國為配合世界趨勢，期與國際規範相結合，自應符合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協定）之內容，修改著作權法之規範，



例題4

依據TRIPs協定，WTO會員應遵從伯恩公約，試說明伯恩公約之四大原則為何？

壹、國際公約

著作權重要之國際條約有1961年著作鄰接權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1971年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971年世界著作

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9年度上更(1)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79年度上更(1)字第126號刑事判決。

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1971年保護錄音製作人防止未經授權重製其錄音物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1974年關於播送由人造衛星散布載有節目訊號之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d-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1979年避免對著作權使用費雙重課稅之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1994年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例（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199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⁹。該等國際公約之內容，大致均與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宗旨相契。

貳、伯恩公約之四大原則

我國為WTO之會員，即應遵守TRIPs協定，依據TRIPs協定第9條第1項規定，會員應遵從伯恩公約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之內容，故研讀著作權法必須知悉伯恩公約之四大原則，茲分別說明如後：

一、國民待遇原則

所謂國民待遇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係指一個國家對他國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而言¹⁰。即受本公約保護之著作，其著作人在源流國以外之本聯盟各會員國中，應享有各該會員現行法或未來法律所賦予其國民之權利，以及本公約特別賦予之權利（伯恩公約第5條第1項）。

⁹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3版2刷，37-38頁。

¹⁰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1，群彥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6版，43頁。

二、最低限度保護原則

所謂最低限度保護原則（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standard of protection），係指伯恩公約各成員國得依據各成員國內法之規定，對享有國民待遇之外國國民提供著作權及其相鄰權的保護。其不論於保護之範圍、期限等條件，均不得低於公約所特別規定之最低要求（伯恩公約第2條、第2條之2第1項、第10條、第10條之2第1項、第2項）。

三、自動保護原則

伯恩公約會員國於各會員國內，享有及行使著作權及其相鄰權等權利，不需履行任何形式要求（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前段）。故採創作保護主義。

四、獨立保護原則

著作人權利享有與行使，應獨立於著作源流國既存之保護規定。換言之，各會員國對於應保護之著作，依各會員國之法律保護之，不問該著作在其他國家係如何規範（伯恩公約第5條第2項後段）。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其保護範圍及賦予著作人保護其權利之方法，應專依主張保護所在地國家法律定之（伯恩公約第5條第3項）。準此，著作權之保護應依主張保護所在地之法律保護之，即其著作人為何人？著作權範圍及歸屬如何？有無侵害？均應依法庭地法定之，此為屬地主義之內涵。

第二章 著作權主體

原則上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屬著作人享有，故欲確定著作權之主體，必須先探討何人為著作人。本章之目標係使研讀者瞭解著作權之取得方式、著作人之確定、著作權歸屬及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第一節 保護著作權主義

我國著作權對著作權之享有，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因此，著作人實際創作完成著作時發生著作權，毋庸為著作權登記，或者送主管機關報備或審查。



例題1

甲完成民法概論之著作，其尚未對外發表或出版，甲將該著作置於桌面，乙趁甲外出時，將該著作取走，乙未經甲同意而擅自出版，試問甲是否得主張著作權受侵害？

壹、著作權之取得方式

一、註冊保護主義

我國於1929年制定著作權法時，採取註冊保護原則，必須經登記程序，始能取得著作權，造成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之情事，導致產生諸多缺失，故自1985年修正著作權法，改採創作保護原則。

二、創作保護主義

創作保護主義者¹，即著作人（author）於著作完成時，得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毋庸履行登記或註冊之手續（著作權法第10條），故又稱創作自動保護主義。我國原則上採創作保護主義，例外情形，為製版權採登記保護主義（著作權法第79條第4項）。

我國著作權法雖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屬私權之範疇，其與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從而，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倘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應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所謂保留創作過程所需之一切文件，作為訴訟上之證據方法。例如，美術著作創作過程中所繪製之各階段草圖。準此，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人身分

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

（二）著作完成時間

證明著作完成時間，即以著作完成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得藉由著作之發表或出版，證明著作完成之佐證。

（三）獨立創作

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藉以確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

¹ 1985年7月10日修正前之著作權法第2條規定，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係採註冊保護主義，不符合伯恩公約之精神。